

**金銀業貿易場**  
**行員更改地址／電話／傳真表格**

日期：\_\_\_\_\_

行員名稱：\_\_\_\_\_

執行司理人：\_\_\_\_\_ 行員編號：\_\_\_\_\_

**新註冊地址：**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新通訊地址（如與註冊地址相同則毋需填寫）：**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刊登在電子交易商名單中之電話：\_\_\_\_\_

**呈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1. 由執行司理人簽署已更新註冊地址之商業登記証核証副本；
2. 該行員與辦公室業主簽署之獨立租約（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核証副本，如由同集團公司簽訂之租約亦可接受）；
3. 有營業之行員必須在辦公室物業大堂掛有行員公司名稱之營業水牌（如適用）；
4. 有營業之行員必須在辦公室接待處顯示行員公司名稱及訪客能直達該接待處；
5. 行員呈交更改註冊地址申請後，必須經本場職員實地視察該辦公室及本場有關部門批准後，該新註冊地址方始生效。
6. 繳交更改註冊地址費港幣\$2,000；
7. 繳交更改電子交易系統註冊地址行政費港幣\$3,000（適用於有參與電子市場交易之行員）；
8. 如只更改電話、傳真號碼或通訊地址，則繳交費用港幣\$100。

\_\_\_\_\_銀行支票（編號：\_\_\_\_\_）〔抬頭：金銀業貿易場〕  
9. 生效日期（不可早於交表日期前3個工作天）：\_\_\_\_\_

行員正式圖章

本場批准日期：\_\_\_\_\_

執行司理人簽署